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宿迁高新0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高新投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

监管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担保人：指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发集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署的《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股东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决议通过。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决议通过。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陈磊　联系人：包树权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联系电话：0527-84498065　传真：0527-84498026　邮政编码：2238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李柯凡、张雅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6437018　邮政编码：100101
（二）副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莫汝晨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联系电话：0755-2584085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30
（三）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卢静茵、张春晖、张亮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125、010-59136720、010-59136631　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717　邮政编码：510075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董鸿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联系电话：020-38286760　传真：021-38286991　邮政编码：510623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人：孙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顾喆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13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法路16号
负责人：刘恩臣　联系人：龙丹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36栋
联系电话：025-84465431　传真：025-84465431　邮政编码：223400

八、资金专户监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17号
负责人：白伟亮　联系人：吴泓兵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17号
联系电话：0527-84490288　传真：0527-84490308　邮政编码：223800

九、担保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锋　联系人：卓静波
联系地址：宿迁市南湖路1号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邮政编码：2238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宿迁高新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期限均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止。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0月17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8年10月16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条款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并且同意民族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与发行人共同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资金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承继同时变更抵押资产，有关主管部门须批准该项变更，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利息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乘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即于2021年的10月17日、2022年的10月17日、2023年的10月17日、2024年的10月17日和2025年的10月17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本金与利息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071058293W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陈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宿迁市及宿豫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150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78,428.51万元，负债总额155,41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91%，所有者权益为523,010.0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93.0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29.25万元。

发行人是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此次出资已经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的天园验字[2013]第1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1月1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转让给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变更事宜。

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出资方式
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000.00	70.00	货币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现持有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1311071058293W。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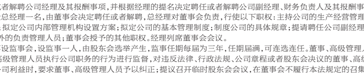
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宿迁市宿豫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90%
10%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
30%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架构及投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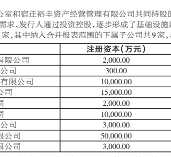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是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为配合宿迁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需要，同时适应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需求，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逐步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投资关系的公司有15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是
2	宿迁市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是
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4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是
5	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是
6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是
7	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是
8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是
9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投资关系的公司共6家，属于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所以没有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宿迁市张家港开发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	20.00%
2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	4.00%
3	苏钢中亚特种钢业宿迁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	10.00%
4	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10.00%
5	江苏邦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7.00%
6	宿迁裕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7.00%
合计			**15,200.00**	**－**

六、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以下简称“苏北研究院”），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08938859X1，发行人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新兴产业技术研发、科技咨询、科技服务、人才引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北研究院资产总计9,596.61万元，负债总计9,953.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6.41万元；2017年度，苏北研究院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19.58万元。

（二）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753202555T，发行人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开投资产总计299,136.00万元，负债总计81,798.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7,337.78万元；2017年度，经开投实现营业收入65,432.48万元，实现净利润8,820.32万元。

（三）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开发”）成立于2015年5月6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38939891W，发行人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中水回收，污水处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源开发资产总计23,843.56万元，负债总计11,142.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00.95万元；2017年度，高源开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90.08万元。

（四）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舜实业”）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072759518L，发行人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装修设计及施工、绿化设计及施工、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物业管理、高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舜实业资产总计110,442.73万元，负债总计86,517.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925.60万元；2017年度，高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1.64万元。

（五）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弘科技”）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31092755Q，发行人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货物仓储（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房屋拆除服务（非爆破式），房屋、管网租赁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弘科技资产总计89,019.28万元，负债总计63,801.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218.12万元；2017年度，高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072.3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5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

陈磊同志，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宿迁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唐宏伟同志，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原宿迁市木建材公司核算员、总账会计，原宿迁市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外合资项里大酒店财务总监，宿豫区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项目负责人，原宿豫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办事员，宿豫区财政局稽查办办事员，宿豫区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宿豫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局长，宿豫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运河湾现代农园财政分局局长，宿豫区政府办党组成员，金融办副主任，宿迁高新区财政局局长。现任宿豫区金融办主任、发行人董事。

赵轶同志，男，1972年11月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陆集镇财政所办事员，宿豫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机关财务处、工资办、行政科办事员、副科长，宿豫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兼综合计划科科长。现任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纪委书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监事

吴黎黎同志，男，1983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宿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办事员、副科长、财政审计局科长。现任宿迁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发行人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坤同志，男，1968年3月出生，党校大学学历。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宿豫区政府党组成员、宿豫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现任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发行人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受宿豫区政府委托，主要从事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67,577.95	54,062.36	13,515.59	20.00%
房屋租赁	2,137.18	－	2,137.1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877.93	865.72	12.21	1.39%
合计	**70,593.06**	**54,928.08**	**15,664.98**	**22.19%**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66,417.21	53,133.77	12,220.25	20.00%
房屋租赁	2,256.86	－	2,256.86	100.00%
合计	**68,674.07**	**53,133.77**	**14,508.98**	**22.63%**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工程	64,113.56	51,893.31	12,220.25	19.06%
房屋租赁	2,288.72	－	2,288.72	100.00%
合计	**66,402.28**	**51,893.31**	**14,508.98**	**21.85%**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工程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2017年两者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73%和3.03%。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居民财富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2017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1,238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亿元，增长7.2%，直接拉动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数据，2017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8.52%，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2.35%，提高1.15个百分点。预计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宿迁市及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宿迁市深入实施城镇化战略，有序推进城乡建设，加速城镇化进程，完善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持续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全市城镇化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宿迁市宿豫区是宿迁市“一体两翼”的东翼，被称为宿迁的“浦东”。宿豫区处于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位于苏鲁豫皖淮海经济区的中心。近年来，宿豫区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城乡配套明显改善，城镇化率显著提高。城乡交通体系一步步完善，城市道路形成“九纵十三横”框架，农村公路总里程超过1300公里，镇村公交开通率达100%。“五城同创”成效显著，先后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和江苏省文明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技术评估。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宿迁高新区”）是宿迁市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1年，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认定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早在2007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应有保障房和商品房两个体系，但保障房的建设却一度滞后于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的发展。

为让全体人民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实现“住有所居”的愿望，2010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政府责任，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缓解群众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难，逐步形成符合国情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和商品房体系。2012年12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指出把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到“十二五”期末，全国成片危旧房力争基本完成改造，住房使用功能得到改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居住质量得到提高。

（2）宿迁市及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宿迁市是江苏省地级市，位于江苏省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也是淮海经济圈、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宿迁是江苏省最年轻的地级市，2017年国民生产总值（GDP）达到2,610.94亿元，位列中国地级以上城市百强。

根据《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宿迁市强化民生改善，深化住房保障市场化改革，改进和优化住房保障方式；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指导，促进房地产产业持续发展；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推进河道整治、绿化提升，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市民认同感，使宿迁成为创业者向往、本地人自豪、外来人羡慕的现代化城市。近年来，宿迁市将建设高新区作为全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一号工程”，全力支持高新区发展。高新区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特色新兴产业，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已成为区域创新创业核心载体和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具备创建国家高新区的基础条件。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改善民生，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增加了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供给，改善了群众的居住条件，预计“十三五”期间，高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发展将步入快车道。根据高新区住宅建设目标计划和十三五规划要求，要大力发展保障住房建设。继续加快发展安置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进程，全面提高住宅建设质量，鼓励住房消费，促进住房市场繁荣，充分发挥住宅建设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宿迁市宿豫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宿迁高新区诸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具有行业及区域优势。多年来，发行人在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

宿迁市宿豫区共有两大城投公司，即发行人及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资产”），发行人为区域内规模第二的城投公司。在职责分工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宿迁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裕丰资产负责宿豫区其他范围的基础设施建设。裕丰资产和发行人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关系。裕丰资产于2017年4月21日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末，宿豫区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发行企业债券余额为10亿元。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宿迁市区京杭运河东畔，宿豫新城南部，2001年3月启动建设，2006年5月获批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11月3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宿迁首个获批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志着宿迁市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里程碑式突破。201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近年来，宿迁高新区工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发展亮点纷呈，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经过十五年发展，宿迁高新区经济发展取得瞩目成就。宿迁市将建设高新区作为全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一号工程”，全力支持高新区发展。高新区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特色新兴产业，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已成为区域创新创业核心载体和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2）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与宿迁市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是宿迁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宿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任务，获得了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等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接受宿豫区人民政府和宿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从事高新区范围内绝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道路桥梁建设、水务投资等重要政府投资建设任务。

（3）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国有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行人作为宿豫区重要的综合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实体之一，经营范围涉及工程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一方面获得政府在政策、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对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发行人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4）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宿迁市宿豫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接受宿豫区政府的委托，承担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资源开发和运营管理任务，在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发行人始终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营的主要资产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在高新区经济发展履创佳绩良好形势下，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可靠的长期保证。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众多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广泛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宿迁市地域经济情况

宿迁，江苏省辖市，位于江苏省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也是淮海经济圈、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宿迁是江苏省最年轻的地级市，2017年国民生产总值（GDP）达到2,610.94亿元，位列中国地级以上城市百强。

近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宿迁”的发展定位，积极应对新挑战，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主要指标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产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宿迁市重点打造“4+4”产业体系，即：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居制造、机电装备四大特色产业和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功能材料、智能电网四大新兴产业。

2015-2017年，宿迁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126.19亿元、2,351.12亿元和2,610.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增长率分别为10.8%、9.1%和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2.14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1253.48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065.32亿元，增长8.5%。人均GDP达53317元，按平均汇率达7893美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2：48.0：40.8，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GDP快1.0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全市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4.8%，拉动全市经济增长3.4个百分点。

（二）宿豫区地域经济情况

2015-2017年，宿豫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30.06亿元、252.13亿元和2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增长率分别为10.0%、9.2%和7.8%。2017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5亿元，增长9.5%；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75亿元，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增长12%；外贸进出口总额4.1亿美元，增长17.15%；实际利用外资5338万美元，增长24.3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95元，增长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20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430元，增长9.6%；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1.84%，持续稳控在3%范围内。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五年，发行人将按照“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为宿迁市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发行人将抓住宿迁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吸收优质资产，加大对产业类项目的投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发行人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发行人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4-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61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2-01502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计	678,428.51	441,725.01	416,962.81
其中：流动资产	610,984.97	378,398.98	353,732.49
负债合计	155,418.44	115,681.60	100,431.06
其中：流动负债	141,945.96	105,019.74	94,24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10.07	326,043.40	316,531.7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0,593.06	68,674.07	66,402.28
营业利润	10,746.72	9,690.85	9,565.13
利润总额	15,897.19	13,328.80	11,753.71
净利润	12,429.25	10,242.33	8,60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9.25	10,242.33	8,6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36	-29,639.15	-21,93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14	1,531.07	-14,68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75	16,115.89	39,7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3.24	-11,992.19	3,147.09

（二）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2.91	26.19	24.09
流动比率（倍）	4.30	3.60	3.75
速动比率（倍）	2.11	1.97	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5.28	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12	1.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28	0.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6	0.16
净资产收益率（%）	2.93	3.19	2.90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增信措施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8宿迁高新01	6.00	6.97	2018/7/20	2025/7/20	担保	AA	AAA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未通过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和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

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22,514.50	40,000.00	32.65%
合计	**－**	**60,000.00**	**－**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介绍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3年6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棚户区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意见》中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2013年7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召开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精神，对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有利于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改善城市面貌，加快城市化进程，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

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发发[2014]4号），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型城镇化的认识，全面把握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着重解决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等问题，推进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并对2020年规划在城镇化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年12月29日，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将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鼓励这些地区大胆探索、先试先行、寻找规律，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宿迁市在“十二五”规划中扎实推进老城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同时宿迁市也在着力推进当地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作。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结合当地棚户区改造规划，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兼顾宿迁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去库存情况以及宿豫区内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宿迁高新区筹划了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是宿迁市宿豫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宿迁市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宿迁市的城镇化进程；另一方面，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也有利于稳定市场供给，避免房地产市场过热局面，平抑房价过快上涨的趋势，满足本区中低收入居民住房需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总投资122,514.50万元，选址位于宿迁高新区，总占地面积538.44亩，项目用地不涉及农用地，总建筑面积37.4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安置房、配套商业用房、配套公建等。其中，安置房2,900套，建设面积30.03万平方米，销售对象为拆迁户；配套商业建筑用房为底商，不涉及独栋商业建筑，建设面积7.21万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0.21万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机动车总停车数2,320辆，非机动车总停车数5,800辆。

（三）项目核准情况

1、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豫环审表[2016]0009号）；

2、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宿豫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直属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宿豫国土资直发[2016]3号）；

3、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宿高新管[2016]12号），认定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4、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高经发[2016]15号）；

5、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6年5月21日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宿豫发改[2016]401号）；

6、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局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宿高建发[2016]8号）。

（四）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周期2年。截至2018年6月末，本项目已开始购买原材料、土地平整等，累计投资约18,000.00万元，施工进度约为14.69%。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五）项目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12.25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债券使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32.65%，不超过该项目投资的70%，符合国家发改委对于企业债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的规定。

该项目投资估算包括的内容有：项目用地费用、项目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动力及电气照明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场区内管线工程、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工程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招投标费、人防费等其他费用。

该项目建成后，新建安置房住宅面积为300,310平方米，全部按3,200元/平方米的优惠价格向拆迁户定向销售；配套商业用房为底商，面积为72,100平方米，根据周边同类型商业用房的市场公允价值，预计销售价格不低于8,000元/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320个，根据周边小区停车位市场公允价值，预计不低于50,000元/个；地上停车位作为临时车位，不对外销售。

本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165,379.2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的净收益为145,259.58万元，扣除项目总投资及债券利息的净利润为10,745.08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6.66%，投资回收期为5.82年。

（六）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高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及新型城市化发展纲要等一系列方针政策，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显著改善人民生活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对优化高新区生活环境、推进高新区城镇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七）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是宿迁市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改善高新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品位，加快推进高新区的城市化进程。从业务层面看，项目的建设会拓展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提升发行人在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方面的经验；从财务层面看，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需要利用自身经营收入和外部融资等筹集项目投资资金，在项目建成之后，将会为发行人带来可观持续的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宿迁高新区管委会汇报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政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届时监管银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如果债权代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及日常经营的收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担保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互保和连环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南湖路1号（宿迁市党政办公大楼236房）
法定代表人：韩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宿迁市南湖路1号，法定代表人韩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675.02亿元，总负债为279.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5.12亿元，资产负债率41.47%。2017年度，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6亿元，营业利润93.23亿元，利润总额93.63亿元，净利润70.79亿元。

担保人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

2、担保人经营情况

担保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其他业务包括粮食收储、纺织服装销售、项里景区收入、码头装卸、担保及贷款利息收入等。其中，中高档白酒包括“洋河蓝色经典”系列、“双沟珍宝坊”、“青花瓷”、洋河大曲系列，普通白酒包括洋河普优曲系列、敦煌古酿系列。

2015-2017年，担保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9.69亿元、181.12亿元和208.66亿元，2015-2017年度营业收入整体呈稳定上升态势，年均复合增长10.89%。近三年，担保人分别实现净利润53.25亿元、58.22亿元和70.79亿元，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其中，2017年担保人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增长，主要系2017年白酒业务实现收入较快增长所致；2016年担保人净利润较2015年小幅增长，主要系行业回暖所致。

3、担保人行业地位

担保人是江苏省最大的白酒生产基地，代表产品有洋河经典系列和绵柔香型苏酒系列白酒。截至2017年末，担保人通过洋河集团间接持有洋河股份34.16%股份，为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截至2017年末，担保人总资产合计675.02亿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70余万平方米，担保人现拥有多条国内先进的白酒自动化灌装生产线，商品酒年生产能力已超过29万吨。

担保人通过了包括ISO9002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卫生安全控制体系在内的整合型体系认证，建立了产品质量保证的完整体系。担保人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省经贸委授予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称号，并被表彰为省“九五”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洋河酒厂参与起草浓香型白酒国家新标准，担保人下设江苏省酿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04年通过了项目建设省级验收。近年来，担保人先后获得了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企业、中国食品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中国白酒百强企业、经济效益十佳企业和省纳税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担保人还拥有“洋河”、“蓝色经典”、“梦之蓝”、“双沟”和“双沟珍宝坊”五个中国驰名商标，成为白酒行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量最多的公司。

担保人的主要产品为洋河经典系列白酒，主要度数包括38度、42度、46度等，并根据不同区域的消费者需求作出调整；产品在风格上突出绵柔、淡雅的特点，实现产品差异化。目标群体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商务人士，产品覆盖中低高端不同层次市场。担保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白酒主要销往湖北、安徽、江苏、广东、浙江、湖南等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至2014年底，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截至2017年底，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已实现年销售收入191.83亿元，目前正处于市场逐步回暖期，虽依然受到国家政策方面影响，但担保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固，销售收入也在稳步增长。

担保人下属全资公司宿迁市第一毛条厂有限公司拥有1条进口制条生产线、3条国产制条生产线，具有年产3,000吨毛条的生产能力，主要为公司精纺呢绒生产配套。下属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制服、西服、休闲服150万套，是军队、公安、保安、铁路税务等行业制服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精毛纺生产上下产业链的延伸，为精纺呢绒产品提高质量和效益和销售提供了保证。

总体看，担保人作为著名白酒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优异，销售地域覆盖全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担保人在面料或制服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各党政机关及司法系统等单位，具有一定行业竞争力。

4、担保人竞争优势

担保人始终把握自身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担保人孙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的省级重大研发机构“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已得到江苏省科技厅的批准。2001年以来，担保人分别研发了“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菌的研究与应用”、“新窖老熟新技术在洋河大曲中的研究与运用”、“江淮流域多粮型酒发酵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绵柔型白酒新技术”等四项核心生产技术，并已经由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鉴定，分别获得省级和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担保人拥有2名中国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专家，2名中国评酒大师，4名中国白酒工艺大师，16名国家品酒委员，19名省级品酒委员，1,782名技术类人员。纺织方面，担保人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法国等国引进混条、针梳、粗纱、细纱、自动络筒、倍捻机、剑杆织机、高速洗缩联合机、四刀剪毛机、KD-1600罐蒸机、平洗连煮机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染和后整理设备及乌斯特条杆分析仪等精密检测仪器，织机无梭化率达100%，产品质量一等品率达99%以上。

担保人2000年成立了技术中心，2001年通过省级技术中心认定，2006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完成了《基于PTT及其复合纤维面料制造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技术中心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齐全，其中引进美国SF-600PLUS型色光测试仪、瑞士乌斯特条干仪和日本4Dbox设计软件等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担保人拥有专利98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9件、外观专利85件。制订企业技术标准7份，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军需物资油料部部颁标准1份，其他行业标准3份。2015年担保人有15个新产品被评为省级新产品，产品多次获得“唯尔佳”新产品奖或入围中国流行面料。

总体看，担保人在白酒领域科研投入较大，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担保人未来在白酒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同时，担保人纺织精密仪器较为先进，提升了担保人竞争优势。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过对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17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04.79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6.52%。其中，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单位主要为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众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等。

担保人对外债券担保金额为12.00亿元，系担保人为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1月20日发行的金额为12亿元的“16泗阳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担保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的担保或担任债券差额补偿人的情况。

（四）担保人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额（亿元）	656.48	700.21	675.0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6.94	361.35	395.12
短期债务（亿元）	76.28	60.54	35.55
长期债务（亿元）	71.49	61.12	41.09
全部债务（亿元）	147.77	121.66	76.65
营业收入（亿元）	169.69	181.12	208.66
净利润（亿元）	53.25	58.22	70.79
EBITDA（亿元）	79.27	86.84	102.24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62.13	82.86	83.1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6.47	44.30	48.78
存货周转次数（次）	0.45	0.41	0.40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7	0.27	0.30
总资产报酬率（%）	11.53	11.47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16.67	16.67	18.71
营业利润率（%）	41.58	42.54	44.68
费用收入比（%）	19.73	19.49	19.66
资产负债率（%）	48.67	48.39	41.47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54	0.66	1.33
流动比率（倍）	1.75	1.68	1.91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1.13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44	30.23	35.39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人发行债券的余额为20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101460044.IB	14宿产发MTN001	8(5+3)	AAA	AAA	5.30	2014/11/13	10.00	中期票据
143200.SH	17产发01	10(5+5)	AAA	AAA	4.85	2017/7/20	10.00	公司债
合计	**－**	**－**	**－**	**－**	**－**	**－**	**20.00**	**－**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批准（发改委企业债券[2018]56号），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企业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数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以国家发改委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设置提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第二条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7日。债券发行人应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产发集团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八）担保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产发集团于2017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人发行12亿元企业债券担保事宜进行审议，经会议决议，该事宜通过审议。

根据担保人《公司章程》，产发集团对本次债券担保无需其股东宿迁市人民政府对上述担保进行批复。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为减轻集中偿付压力，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确定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主要的常规代理事项如下：

1、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大会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执行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具体落实；

6、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3）对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作出相关决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权代理人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未能按照《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7）拟修改本规则；

（8）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五）偿债计划的人员及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该工作小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该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起至付息期和兑付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性条件。如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还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证措施

（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2.25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

该项目建成后，新建安置房住宅面积为300,310平方米，全部按3,200元/平方米的优惠价格向拆迁户定向销售；配套商业用房面积为72,100平方米，根据周边同类型商业用房的市场公允价值，预计销售价格不低于8,000元/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320个，根据周边小区停车位市场公允价值，预计不低于50,000元/个；地上停车位作为临时车位，不对外销售。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6.54亿元。发行人出具的具体销售计划表如下：

总体计划销售收入

收入来源	数量（万平方米/个）	单价（元）	收入（万元）
安置房	30.03	3,200.00	96,099.20
配套商业用房	7.21	8,000.00	57,680.00
地下停车位	2,320	50,000.00	11,600.00
合计	**－**	**－**	**165,379.20**

每年计划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一、安置房	－	－	48,049.60	28,829.76	19,219.84	－	－	96,099.20
二、商业用房	－	－	4,614.40	5,768.00	6,344.80	20,188.00	20,764.80	57,680.00
三、地下停车位	－	－	580.00	1,160.00	1,740.00	4,060.00	4,060.00	11,600.00
合计	－	－	53,244.00	35,757.76	27,304.64	24,248.00	24,824.80	165,379.20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53,244.00**	**89,001.76**	**116,306.40**	**140,554.40**	**165,379.20**	**－**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一、项目用地	8,025.00	8,025.00						16,050.00
二、开发建设	49,232.25	49,232.25						98,464.50
建设工程费用	49,232.25	49,232.25						98,464.50
三、建设期利息	4,000.00	4,000.00						8,000.00
合计	**61,257.25**	**61,257.25**						**122,514.50**
销售收入估算								
一、安置房			48,049.60	28,829.76	19,219.84	－	－	96,099.20
二、商业用房			4,614.40	5,768.00	6,344.80	20,188.00	20,764.80	57,680.00
三、地下停车位			580.00	1,160.00	1,740.00	4,060.00	4,060.00	11,600.00
合计			**53,244.00**	**35,757.76**	**27,304.64**	**24,248.00**	**24,824.80**	**165,379.20**
运营成本			2,395.98	1,609.10	1,228.71	1,091.16	1,117.12	7,44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8.42	1,966.68	1,501.76	1,333.64	1,365.36	9,095.86
债券利息			4,000.00	3,200.00	2,400.00	1,600.00	800.00	12,000.00
所得税			－	－	－	－	3,581.70	3,581.70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61,257.25**	**-61,257.25**	**43,919.60**	**28,981.98**	**22,174.18**	**20,223.20**	**17,960.62**	**10,745.08**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61,257.25**	**-122,514.50**	**-78,594.90**	**-49,612.92**	**-27,438.74**	**-7,215.54**	**10,745.08**	**－**

净收益测算表

项目	经营期（万元）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营业收入	53,244.00	35,757.76	27,304.64	24,248.00	24,824.80	165,379.20
减：运营成本	2,395.98	1,609.10	1,228.71	1,091.16	1,117.12	7,44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8.42	1,966.68	1,501.76	1,333.64	1,365.36	9,095.86
所得税	－	－	－	－	3,581.70	3,581.70
净收益	47,919.60	32,181.98	24,574.17	21,823.20	18,760.62	145,259.5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计可形成销售收入不低于16.54亿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本项目可获得净收益不低于14.53亿元，再扣除总投资和债券利息后，本项目可获得净利润不低于1.07亿元。

（三）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重要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目前拥有代建工程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收益。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16,962.81万元、441,725.01万元和678,428.51万元，其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均为80%以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好水平，2015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402.28万元、68,674.07万元和70,59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08.92万元、10,242.33万元和12,429.2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10,426.83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1倍以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随着宿迁市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各项民生工作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业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宽，因此产生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发展潜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四）发行人未来可获得的回款金额较大

根据发行人当前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11,870.92万元，随着其中城建工程逐步完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收到项目工程款，对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若未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应收款项的清偿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严格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宿迁市宿豫区国资办及宿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强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民族证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规则。上述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作为宿迁高新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然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八）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积极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将不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继续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宿迁市的开发进度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作为本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等领域，是宿豫区人民政府和宿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重点支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另外，发行人作为宿迁市宿豫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之一，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负债率不高，但负债金额相对较大，未来若负债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加上需要偿还银行贷款，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补贴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79.64万元、6,420.34万元、6,989.00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补贴等营业外收入，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对策：近年来，随着宿迁市和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显著改善。作为负责当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管理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在区域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作为宿迁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宿豫区政府及宿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获得的补贴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资产管理水平以及成本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建设成本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及时投入运营。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手续，定期召开资金调度和安全检查会，要统筹协调和综合平衡，确保工程款及时收付，保持施工生产所必须合理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良性循环。公司将以内控制度为指导，加强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管理。

（四）工程建设质量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五）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途径以发行债券和贷款为主，未来承担着一定的偿债压力，这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评级关注的风险

（一）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

风险：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对策：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61,140.9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3,289.96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0元，合计194,430.89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回款能力较强。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风险：受公司业务性质影响，公司承建项目投入资金与回收资金存在较长时间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对策：2015至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32.81万元、-29,639.15万元和-13,327.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与发行人承担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关。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历年不同规模回款的支付（项目回款一般在项目建成后分数年进行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不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等会导致工程造价变化，带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但从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投入与产出存在较长时间差并且不同项目资金回款期差别较大的行业特征。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风险：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对策：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5.20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24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同时丰富发行人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较好，是发行人重要的还款来源。

（四）当前区域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区域经济环境不容乐观

风险：宿豫区近三年一般预算收入下降明显，宿豫区地方整体债务规模较大。

对策：2015-2017年，宿豫区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3.55亿元、23.02亿元和18.80亿元（预计）；截至2017年末，宿豫区全区债务余额为40.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0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80亿元。面对不景气的区域经济环境，发行人将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自身在区域内的竞争实力。此外，发行人将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并及时调整自身战略方针和定位，减少外界环境对自身发展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宿迁高新区于2017年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是代表宿豫区人民政府在宿迁高新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的唯一主体，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及子公司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受到宿豫区政府和宿迁高新区管委会较大力度支持；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集中偿付压力；此外，宿迁产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显著提升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安全性。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受公司业务性质影响，公司承建项目投入资金与回收资金存在较长时间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宿豫区近三年一般预算收入下降明显，宿豫区地方整体债务规模较大。

二、优势

1、宿豫区近三年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宿迁高新区于2017年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是代表宿豫区人民政府在宿迁高新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的唯一主体，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及子公司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得到宿豫区政府和宿迁高新区管委会较大力度支持。

3、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集中偿付压力。

4、宿迁产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显著提升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安全性。

三、关注

1、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增长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且个别其他应收款方存在风险事项。

2、受公司业务性质影响，公司承建项目投入资金与回收资金存在较长时间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公司非受限现金类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宿豫区近三年一般预算收入下降明显，宿豫区地方整体债务规模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五、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首次评级，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化的情况。

六、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0.88亿元，已使用9.88亿元，未使用额度1.00亿元。

七、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可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节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民族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民族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人的承诺和权利

发行人在此向民族证券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民族证券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存续期监管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民族证券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应对民族证券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4、发行人应自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8.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5、发行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民族证券：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4）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5）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含10%），或重大损失（净资产损失在10%以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申请破产（自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收到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之日起）；

（7）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10）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11）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民族证券支付代理费用及报酬。

7、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民族证券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9、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民族证券的职责和承诺

1、民族证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

2、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族证券应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如果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民族证券应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有不能偿还债务之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民族证券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发行人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民族证券在知悉后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民族证券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民族证券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民族证券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民族证券应在收到该等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11.4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9、民族证券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民族证券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1、除《债权代理协议》4.12约定的情形外，民族证券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民族证券在必要时有权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或报酬由发行人承担。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族证券应当履行的相应职责。

14、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决议要求民族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不可以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民族证券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民族证券。

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民族证券不能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2）民族证券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财产；

（3）民族证券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民族证券可以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6）民族证券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3、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民族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6.5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合机构继任。

5、民族证券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应立即指定适合机构作为《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代理人，并聘请其认为适合的债权代理人。

6、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代理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民族证券应按到移交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六）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解除；

（2）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该等情形下，不以债券本息偿付期届满为限）；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5%的债券持有人或民族证券（须事先书面征得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违约行为的豁免及加速清偿决定的取消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民族证券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则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50%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民族证券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i)民族证券及民族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4.13之约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本金。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七）补偿和赔偿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由发行人补偿民族证券为提供《债权代理协议》下的各项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若民族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财务顾问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其损失。但若该行为因民族证券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若因民族证券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民族证券应负责赔偿其损失。民族证券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民族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报告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民族证券做出的声明外，民族证券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未能按照《2017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7）拟修改本规则；

（8）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前款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的住所所在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陈磊
联系人：包树权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联系电话：0527-84498065
传真：0527-84498026
邮政编码：223800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李柯凡、张雅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联系电话：010-59355800
传真：010-56437018
邮政编码：100101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C15	宋小坤	010-59355800
广东	2	广发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大都会广场38楼	张亮	010-59136631
	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莫汝晨	0755-25840853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董鸿硕	020-38286760